

陔余丛考

一  
函十六册

函

陔餘叢考卷二十七

陽湖 趙翼 雲崧

按月分俸

南史阮長之傳宋以前郡邑官田祿以芒種爲斷芒種前去官者則一年祿悉歸後人至元嘉末始改此科計月分祿是按月分俸自宋元嘉末始也然封氏聞見記准例替人五月五日以前到者得職田米高利自濠州改楚州欲以米讓前人乃到處淹泊候過數日始到士論稱之則唐制又不按月也或此職田米又是俸外所得另有一例耳

京官月費

京官俸銀之外別有月費一種起於前明明初諸司見  
隸主駙從宣德間始有納銀免役者因楊士奇言京官  
祿薄改名曰柴薪銀天順以來始以官品崇卑定立名  
數每歲銀解戶部在京諸司則皆出自畿內及山東山  
西河南南州縣南京諸司則皆出自南畿此月費所由來  
也見傳維麟明書楊士奇傳按宣德時顧佐爲都御史有奸吏誣奏佐受  
隸金私遣歸上密以語楊士奇士奇曰中朝官俸薄僕  
馬薪芻皆資之隸遣隸歸隸得歸耕官得資贖朝官皆  
然蓋自永樂中至今先帝固已知之以故增朝官俸顧佐傳

預借俸錢

遷人出京必借京債其利最重到任卽須子母償還最

爲陋弊令甲凡謁選官得缺後預借養廉以免丐貸所以恤下養廉法至善也按舊居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請令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翼初到官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又宋元祐中孫覺奏云臣備員吏部見每一闕出爭者至一二十人雖烟瘴地亦不辭嘗訪其故以授遠闕例得先借料錢遠者三月得四十餘千故也則此制唐宋亦有之

致仕官給俸

致仕官給俸之例起於漢平帝詔天下吏二千石以上

年老致仕者三分其祿以一與之終身蓋其時王莽專

政欲以收衆心故有此舉也

曰虎通云七十致政其有盛德者留賜之凡杖在家者三分其祿以一與之又

引王記曰臣致仕于君苞養之以其祿之半是漢時本有此說而莽竊之以違聖耳

然漢書石奮以上大夫祿歸

老子家周仁以二千石祿歸老張歐請免天子亦寵以

上大夫祿歸老則優老之典本不自莽始特未著令以

前致仕給祿須出特恩既著令以後則凡二千石以上

致仕者皆可得耳歷代致仕給俸之例有著爲定令者

有不著爲定令者後漢書鄧彪請老章帝賜錢三十萬

以二千石祿終其身第五倫請老以二千石俸終其身

劉昆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祿終其身則王莽

之制至東漢已廢其給俸者仍出特賜也唐書虞世南

致仕詔祿賜同於職事許敬宗致仕仍朝朔望續其俸  
祿唐休璟請老給一品全祿張仁愿致仕亦給全祿朱  
璟請老以全祿退居東都王邱旣老藥餌不給詔給全  
祿以旌潔吏解琬告老詔以金紫光祿大夫致仕準品  
給全祿楊於陵致仕詔俸料全給元時許有王致仕給  
俸終其身閻復乞歸給半俸終其身此不著爲令而出  
特恩者也後魏書孝明帝令年滿七十致仕者給半祿  
隋書大業五年詔品官七十以上不堪居職者量給廩  
祿以終其身遼史本紀穆宗詔左右從班老耄者增俸  
以休于其家宋初致仕官給俸亦出特恩如王彥超致  
仕太祖詔給大將軍俸上官正致仕賜全俸仍給以見

錢至太宗淳化元年始詔凡致仕官皆給半俸

獨醒志謂宋自章聖

後始命致仕者給半俸則太宗時猶未著爲令與宋史互異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詔賜致仕官

全祿仁宗景祐二年詔自今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閣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金史熙宗詔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者給半俸世宗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給半俸此著爲定令凡致仕者皆得之不必隨時請旨者也宋又有宮觀使爲致仕者食祿之地神宗紀制宮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其議本起于王安石青苗法行諸老臣多致仕去故設此以慰之然王旦致仕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初旦以宰相兼使今罷相猶領之其專領使自旦始則致仕兼宮觀使神宗以前

已有之又不自安石始蓋神宗以前僅爲宰相優老之地至神宗時乃多立各路宮觀名目使卿監以下皆得藉此食俸耳又宋史謝泌傳云近制文武官告老皆遷秩給半俸泌請自今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犯贓者聽從便詔從之然則宋時雖以疾去及犯贓去者皆得邀遷秩給半俸矣此又立法之太濫也明初無加恩致仕官之例明史楊鼎傳成化十五年鼎致仕賜敕馳驛歸命有司月給米二石歲給役四人大臣致仕有給賜自此始自後多有月廩歲夫之制然宣德中顧佐致仕資鈔五十貫命戶部復其家則已有加恩者又成化七年御史奏致仕尙書魏驥年已九十八歲乞仍

前代優老故事詔遣行人存問有司月給米三石命未  
至而卒此皆明代加恩致仕官故事然視唐宋則甚減  
矣

誥敕

本朝之制凡內外文武官所得誥命皆有撰定文字各  
按其品級填寫雖有大勢力者欲增損一字不能所以  
杜浮僞之風也按宋史孫洙傳百官遷敘用一定之詞  
洙建言羣臣進秩事理各殊而同用一詞或一門之內  
數人拜恩而格以一律殊爲苟簡詔自今封贈蔭補每  
大禮一易他皆隨等撰定是宋制所謂大禮一易者蓋  
亦有一定誥詞至明則否湧幢小品云國朝文臣誥敕

窮工極巧大失絲綸之體高拱張居正雖皆有禁終不能改惟勲戚武弁勒爲定式篇篇一律卽王府至重然親王而下墳志亦有定式未免太泥倘有應敘功蹟從何記載乎則前明之有定式者惟勲戚武弁而文臣皆隨時撰作毋怪乎諛詞滿紙也

明史計二宋傳故事贈官誥屬詔書房中書職掌崇禎初追卹被魏

奄所害諸忠臣則翰林能文者亦爲之後本書以爲侵官崇禎三年仍令諸教中書爲之

本朝則誥敕不論文武

皆有定式而碑文祭文臨時令翰林諸臣撰擬於禁絕諛僞之中仍不沒人之實可謂盡善矣

### 封贈

洪武盧云封贈先世自晉宋以來有之迨唐始備然唐世贈典惟一品乃及其祖餘官只贈父耳長慶後稍變

通權德輿罷相爲檢校吏部尚書與元節度使表納檢校吏部尚書請回贈其祖倬詔不許納官而贈倬爲尚書禮部郎中此後世貤贈之始也白樂天集亦有戶部尚書楊於陵贈其祖爲吏部郎中祖母崔爲郡夫人制詞然德輿身爲檢校吏部尚書而贈其祖不過禮部郎中於陵爲戶部尚書而贈其祖不過禮部郎中則亦不能以子孫之官全贈其祖也宋史李虛已當南郊恩封請罷妻封以授祖母寇城少孤鞠于祖母王氏及登朝乞以妻封回授趙旣逢郊恩當任子進階乞爾其恩封母郡太君詔皆許之後遂爲例此則宋時可以已官全贈其先較唐制又稍優矣元許有壬言今制封贈祖父

母降於父母一等則元時封贈先世亦尙有差別。本  
朝令甲一二品封三代三品以下封二代六品以下封  
一代皆全用其本身官秩并許以本身封典回贈其祖  
則例封一代者實亦得封二代。

聖朝錫類之仁超出前世萬萬矣。又前代回贈之例有  
推及本生祖父者。舊唐書崔植有陳情表云亡父嬰甫  
是臣本生亡伯祐甫。是臣承後嗣襲雖移孝心則在請  
以在身官秩特乞回贈本生詔贈嬰甫吏部侍郎容齋  
隨筆云宋李昉幼出繼于叔昉八相表求贈所生父母  
官誥詔贈其本生祖溫太子太傅祖母權氏莒國太夫  
人本生父超太子太師母謝氏鄭國大夫人有明大臣

中移封本生大父母者有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朱衡太  
宰張翰其庶僚移封本生父母者京官起于嘉靖中修  
撰諸大綬外臣起于萬歷中長垣令劉學曾異途起于  
嘉靖中都事歐陽念鳴贊喬可躋俱見湧幢小品至本  
生祖父之外別有移封者唐李德裕爲荆南節度使遇  
當追贈奏乞回贈其兄故楚州刺史德修詔贈禮部尙  
書劉總奏請追贈其外祖溪州刺史張懿乃贈懿工部  
尙書其妻李氏趙國夫人宋王曾爲參知政事以幼孤  
育於叔父母奏請改葬乃詔贈其叔宗元工部員外郎  
母嚴氏懷仁縣太君歐陽修少孤其叔教之學旣貴乞  
以一官回贈詔贈郎中是又恩例之出于祖父外者也

近大司寇胡公雲坡幼鞠于其嫂乞以本身誥封同  
贈家一俞允曠蕩之恩無微不逮更有非臣下意計  
所及者矣

父在封母不稱太

王五代會要母妻敘封事例乾祐元年中書帖吏部  
廢司父在母進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廢置司以前  
後格敕內凡母皆加太字在歿並同卽不說父在不加  
太字惟晉天福五年中書舍人艾穎八年尙書司門郎  
中尹偁皆父在母封縣君不加太字云云蓋由子封母  
固宜加太而父在母不稱太亦情理之當然也

貼黃

今刑部本及督撫題刑名本例有貼黃以篇幅繁多節其略別爲一幅貼於本後所以便觀覽也王敬哉冬夜箋記謂明崇禎中輔臣李國楷奏仿古人撮黃之法以定此式遂沿至今

顧人亦謂崇禎元年三月令上疏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附疏尾

按唐本有貼

黃之制乃詔敕所用葉石林云唐降敕皆黃紙有所更

改亦以黃紙貼之謂之貼黃宋奏劄皆白紙而意有未

盡另以黃紙貼于後亦謂之貼黃是宋之貼黃已與唐

之貼黃異然宋制貼黃乃奏劄所不能盡者另開條件

書以黃紙附于正文之後如司馬溫公蘇東坡諸集皆

有之或一疏後至十數條今貼黃則但摘取奏中緊要

語貼于後是宋貼黃主乎詳今貼黃五乎簡今之貼黃

又與宋之貼黃異且今奏疏用白紙貼黃亦用白紙按  
江隣幾雜志云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撮白王阮亭謂  
不知撮白爲何語抑知今之貼黃正宋之撮白耳

### 仕宦避本籍

漢書嚴助會稽吳人既貴上問助居鄉時爲友壻富人  
所辱助曰願爲會稽太守乃拜助爲會稽守又朱買臣  
會稽郡吳人後出爲會稽守韓安國梁成安人爲梁內  
史後漢書景丹櫟陽人光武以其功封爲櫟陽侯謂富  
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故以封卿是漢時尚無迴避  
之例杜佑通典謂漢時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  
之三輔則兼用他郡人而必特奏可見漢時掾屬官更

無不用本郡者蔡邕傳朝議以州縣相黨人情比周乃  
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互相監臨於是又有三  
互法禁忌轉密邕乃上疏極言其弊然則迴避本籍以  
及親族相迴避之例蓋起于後漢之季也然魏晉以來  
亦有不拘此者魏書張旣馮翊人魏武使爲雍州刺史  
謂之曰還君本州可謂衣繡晝遊矣朱靈清河人魏文  
帝封爲鄆侯欲以書繡榮之南史邱靈鞠烏程人爲烏  
程令柳元景隨孝武入討孝武曰事成何所欲元景曰  
願還鄉里及孝武卽位乃以爲雍州刺史以元景家襄  
陽也張岱吳郡人爲吳郡太守齊高帝詔以家爲府後  
從子緒亦爲吳郡太守柳慶遠襄陽人梁武以爲雍州